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10-11號文件

2010年11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11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11月2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12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1月12日)

《 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316章)

《 普查及統計(2011年人口普查)令 》(第152號法律公告)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 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316章)第9條作出，指示統計處處長於2011年6月30日至8月2日進行一項香港人口普查("2011年普查")，以取得關乎本命令所描述的人、處所、船隻以及其他事項的詳情。

2. 2011年普查的目的，是取得在進行該項普查時，香港人口在人口統計、社會及經濟方面的特點的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第3段所述，2011年普查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學界和商界提供全面而有用的人口和住戶資料。這些資料有助進行規劃、研究和制訂商業策略等工作，為整個香港帶來裨益。

3.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0年11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SB/G6/168C)，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本部察悉，2011年普查的普查參考時刻是普查開始日期的上午3時，有別於過往普查命令，其參考時刻是普查期間開始前一日的上午3時。政府當局在回覆本部查詢時澄清，對於以何時間作為普查參考時刻，現時並無政策規管。當局選擇2011年6

月30日上午3時，是因為該日期是7月1日公眾假期的前一日，而且又正是一年之中，易於記憶。實際上，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會在2011年6月底分批向全港住戶(將逾200萬戶)發信，而最早一批大約會在普查前一個星期(2011年6月23日左右)寄出，要求住戶由2011年6月30日開始填妥相關的問卷(或網上版的普查表格)。有關網上遞交表格，統計處會確保電腦系統在2011年6月30日上午3時後才開始接受公眾遞交的表格。

5. 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月5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進行2011年普查的建議方法，再於2009年5月4日簡介有關購買普查所需電腦設備及服務的撥款建議。就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關於2011年普查的詳細統計調查的抽樣比率，會由2001年人口普查中抽取人口的七分之一調低至十分之一，政府當局表示，根據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經驗，抽樣比率以人口的十分一計算已能達致所需的精確度，以茲進行統計推論及分析。
- (b) 關於除傳統的面談訪問外，就簡單點算及詳細統計調查引入電子填報方法，以及以郵遞方式填報問卷作為簡單點算的方法，政府當局表示，就涉及基本人口特徵的幾個簡單問題的簡單點算而言，適宜以電子方式填報；而至於較複雜的詳細統計調查，網上遞交問卷的比率未必會太高。
- (c) 對於2011年普查可否收集到有關指定組別(如少數族裔人士和少數性傾向人士)，以及居民往返內地工作、就學及退休等的人口流動情況，政府當局表示，敏感項目的資料較適合以專題調查方式而非在人口普查期間收集，因為搜集此類資料的工作須由受過全面訓練的熟練統計員負責。再者，關於居民往返內地工作、就學及退休等的情況，倘若有關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在香港有固定住處，並於家訪時在場提供資料，統計處便可透過人口普查向他們收集有關的人口流動數據。然而，就統計而言，通常居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會被列為非香港居民。

6. 議員可參閱統計處於2008年12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87/08-09(04)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

《2010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第153號法律公告)

7. 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該條例")第3(1AA)條，發展局局長("局長")可在諮詢民航處處長("處長")後，藉命令訂明不得內有任何建築物在高度方面超逾該項命令所指明的高度的地區。該條例第3(3A)條訂明，局長在諮詢處長後，可藉命令批給豁免，使不受依據第3(1AA)條作出的命令的實施所規限，但該項豁免須受局長就飛機安全所需或與飛機安全有關而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301章，附屬法例E)("豁免令")豁免若干幅土地，使其免受該限制所規限。

8. 《2010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修訂令")由局長根據該條例第3(3A)條在諮詢處長後作出，以修訂豁免令，使位處於南丫島、飛鵝山及青山的若干土地不受該限制所規限，並訂明可建於該等土地的建築物的新高度限制，即分別是主水平基準以上269米、654米及628米。修訂令亦就豁免令附表的中文本作出兩項輕微修訂，以統一當中措辭。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給予有關豁免，讓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可在南丫島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可在飛鵝山和青山興建新的設施作擴大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範圍之用。

10.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0年11月就修訂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背景資料。

11. 發展事務委員會沒有就修訂令進行討論。

12. 修訂令將於2011年1月15日起開始實施。

《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年第16號)

《2010年〈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54號法律公告)

13. 憑藉根據《2006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2006年第16號)("修訂條例")第1(2)條作出的第154號法律公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定2011年1月14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a) 第15條(在該條與於《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中加入第10AB(5)及(10)(e)條有關的範圍內); 及
- (b) 第25條(在該條與於《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中加入第12AA(4)及(9)(e)條有關的範圍內)。

14. 該等條文是關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須支付關乎任何中成藥藥費的法律責任及某人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可取得關乎任何中成藥藥費的權利。餘下尚未生效的條文與中成藥的註冊有關，該等條文至今仍未生效，是由於《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及《中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F)中有關中成藥註冊的條文仍未全面實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最近已藉2010年第121及123號法律公告作出生效日期公告，指明有關中成藥註冊的條文於2010年12月3日開始實施。該等生效日期公告已於2010年10月8日刊登憲報，而審議期已於2010年11月10日屆滿。立法會並沒有通過任何決議以修訂生效日期公告或延長審議期。

15. 憑藉2006年第203號法律公告及2008年第140號法律公告，修訂條例的其他條文已分別於2006年12月1日及2008年9月1日開始實施。在餘下的條文生效後，修訂條例便告全面實施。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10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ECS 2/50/9)，以瞭解有關背景資料。

16. 修訂條例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除其他事項外，對下述事宜作出規定：為對上述條例所訂的若干僱員權益的享有權的目的而承認註冊中醫所發出的不同形式的核證、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給予的醫治。

17.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0年11月23日